一吐为快

试行“周末2.5天假”要具有普惠性

□丁家发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文化和旅游业遭受重创。3月19日，江西发布《关于打好“组合拳”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》，力求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减少到最低。其中明确提到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优化工作安排，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.5天弹性作息，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周末外出休闲度假。弹性作息减少的工作时间，通过延长其他工作日时长调剂补回。（3月22日《江南都市报》）

新冠疫情肆虐，各地文化和旅游等产业遭受重创，江西为打好“组合拳”提振旅游消费，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.5天弹性作息，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周末外出休闲度假，有助于恢复当地旅游、餐饮等产业经济。此时试行“周末天2.5假”正当其时，但配套措施应当跟上，一定要具有普惠性，不能沦为少数人的休假福利。

疫情期间，为避免人员聚集，阻断病毒聚集性传播，文化和旅游及餐饮、商贸等第三产业，不得不按下了“暂停键”，损失惨重。目前，疫情基本控制，文化和旅游及餐饮等第三产业已陆续复工，可谓“百废待兴”。这时试行“周末2.5天假”，正值春暖花开外出踏青好时节，让大众在周末有更多的时间休闲娱乐，可以激发民众外出旅游、逛街购物、“下馆子”等消费热情，势必能刺激文化和旅游、餐饮等第三产业的经济得以尽快恢复，此举于国于民都是利好。

此前，有10余省份均出台相关政策，明确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，实行“周末2.5天假”新的休假模式。然而，由于没有相应配套措施，加之属于鼓励性政策没有强制性，“周末2.5天假”很难落实。在许多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或个体企业，比如住宿餐饮、商业零售、交通运输等企业，大都自负盈亏，考虑节约用工成本，“8小时工作制”和“双休日”往往都不能保证，更别谈“周末2.5天假”了。而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，工资福利待遇由财政保障，推行“周末2.5天假”则毫无压力。这种现状，导致“周末2.5天假”沦为少数人的福利。

我国《劳动法》规定，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、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。实行“周末2.5天假”休假，等于每周只上班4天半，弹性作息减少的工作时间，通过延长其他工作日时长调剂补回，对于企事业单位来说，其用工成本并没有增加。但在一些提供政务服务的窗口单位和部门，千万不能在周五下午就关门“歇业”，让前来办事的民众吃“闭门羹”。因此，这些政务服务窗口单位和部门可以采取灵活的措施，通过调休或给予经济补偿等方式，保证周五下午也有人留守值班，既保障工作人员能享受到新休假模式的福利，又要保证窗口为民服务的工作时间。

疫情之后试行“周末2.5天假”刺激消费，有助于恢复和发展地方经济，江西做出了一个很好的示范，值得各地借鉴和推广。而“周末2.5天假”不应该是少数人的福利，各地应利用此次疫情后恢复当地经济的契机，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，如给予减免税费等优惠措施，让实行“周末2.5天假”的用人单位得到实惠，促使这一新的休假模式顺利落实下去，真正惠及到大多数的劳动者，最终成为一种普惠性的休假福利。

百家讲“痰”

“痰”：

近日，网友卢女士反映称，她在浙江宁波某菜市场买了几只白蟹总重4.25千克，绑白蟹的皮筋就重0.6千克。记者在宁波市水产品批发市场购买了两只白蟹，带皮筋的白蟹总重0.55千克，4根皮筋重0.118千克，占总重的21.45%。对此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：经营户应将捆绑物重量控制在水产品自重5%的合理范围内。（3月19日《宁波日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捆绑绳不值几个钱，将它转化为水产品的一部分，就可以达到数十元甚至上百元一斤，本小利大的“生财之道”，很容易让商家“欲罢不能”。面对诱人的利益驱动，指望商家的自律自制无疑是“隔靴挠痒”；打破“螃蟹过度包装”的潜规则，关键在于市场监管的伸展，让失范行为失去生存空间。当商家可以为自己的失范行为找到理由甚至是自欺欺人的借口，“螃蟹过度包装”的上演很难说不是一种必然。

面对“螃蟹过度包装”，有的消费者选择了忍气吞声，有的消费者却选择了“较真”。说到底，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互动关系，不仅包括交换和互惠互利的关系，也包括协商和利益博弈的关系。在一个区分性的认识里，消费者与商家的公平交易，就是消费者“该给的一分不少给，不该给的一分不多给”；“螃蟹过度包装”本质上是一种不当得利，破坏了市场秩序与生态。 ——杨朝清

“痰”：

近日，“百亿女院长”张家慧被提起公诉，其涉嫌受贿罪、行政枉法裁判罪、诈骗罪一案，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交办，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张家慧2012年开始担任海南省高院副院长。去年，她被举报家族资产200亿元，引发广泛关注。（3月1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百家讲：

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，“百亿女院长”张家慧违法违纪获取利益的时间轴已延续了多年。在这其中，每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，其实都是一次重大的违法违纪，而正是这些一连串的节点，让人们看到了她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路径。

然而，今天这位“百亿女院长”被提起公诉，却是源自于那条“家族资产200亿元”的举报。换言之，如果没有那条举报，她今天的被公诉是否一定能够如期到来呢？因而，她今天的被公诉存在着某种极强的偶然性，可以说，是因为“家族资产200亿元”的那条举报，才引发了社会不懈的追问，从而才有了今天的这个结果。

因此，于这位“百亿女院长”从违法违纪到今天的被提起公诉来看，其经历的时间轴之长，本身也是对那个时候当地治理体系的一种检测和衡量。而从衡量结果中存在的偶然性来说，更说明构建和提升治理体系的必须性和必然性。因而，对于“百亿女院长”被提起公诉，其实并不能仅仅当成一次法律案件来看待，还应当将之看成是提升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重要课题的一个索引。 ——马进彪

金玉良言

未开学先收费还涨价，吃相太难看

□张立美

资料图片

近日，有高一学生的家长向记者反映，新学期还没开学，江苏兴化市的一所民办学校——文正实验学校，就向家长提前催收学费。而且学费还涨了，这让不少家长直呼承担不起。（3月21日澎湃新闻）

虽然疫情尚未结束，中小学开学时间未定，但提前催收学费并上涨学费的民办学校却有不少。比如，早在2月份的时候，南京贝赛思国际学校曾通知家长，下一学年学费上调6%，并要求2月28日前先交5万元定金。未开学就提前收取学费，还上涨学费，民办学校的这种吃相实在太难看，完全丧失了教育者应有的道德，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民办学校没有开学就提前预收学费、伙食费，于法无据。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第七条规定：“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按学期或学年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”江苏省进一步明确规定，学校不得跨学年（期）收取。

民办学校上涨学费并不能想涨就涨。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；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，由学校自主决定。”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收费改革的指导意见》规定，“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（不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）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”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调整应当有序进行，防止多频次、大幅度调整，原则上要求2-3年保持平稳。民办学校调整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兴化文正实验学校作为一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不能自主决定学费标准，不能根据办学成本变化而上涨学费，必须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实际上即使是可以自主决定学费标准的营利性民办学校，上涨学费也要符合法定程序。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，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30天后执行。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。”

总之，不管是公立学校，还是民办学校，收费必须合法合规，不能违法违规操作。对违法违规操作收费的学校，教育主管部门除了督促整改之外，还应有其他惩罚措施，不能让民办学校预收学费、乱涨学费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于零成本状态。

一家之“盐”

统一人身损害赔偿 还每个人尊严与权利

□玫昆仑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3月20日发布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，就残疾赔偿金、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计算方式作出详细规定，提出统一城乡标准，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赔偿标准差异。（3月21日新华网）

时下的人身损害赔偿，许多地方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29条之规定，按照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进行不同赔偿，拥有城市户口的伤亡者获得的赔偿金多，拥有农村户口的则少，导致在人身损害赔偿上“同命不同价”，一直为人诟病。而今，统一人身损害赔偿，城市人和“乡下人”统一赔偿标准，充分体现了《宪法》规定的在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要义，尊重了“乡下人”的人格尊严，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，值得点赞。

“同命不同价”的赔偿不仅是法律问题，还关乎人性伦理道德和政治声誉的维系。仅根据人的户籍身份来确定赔偿标准，难以体现立法的公正性和人性伦理道德的公正性。因而，革新户籍“同命不同价”的赔偿办法，乃大势所趋、民心所向；否则，又哪里有公平、正义可言？

事实上，按照常识与通用做法来看，当“特别法”与“普遍法”发生冲突时，理应以“普遍法”为主；当“部门法”“地方法”与“国家法”发生冲突时，理应以“国家法”为主；并且上位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下位法。从这个方面讲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这种“特别法”“部门法”和下位法的法律效力都不如“普遍法”“国家法”和上位法，为什么法院不按照《宪法》、《合同法》302条、《民法通则》119条予以判决赔偿呢？

其实，按照我国的立法精神、立法目的和立法宗旨来看，法律讲究的是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、对等性和公平与公正性，追求的是权利的平等和对生命平等的尊重。如果不革新“同命不同价”的人身损害赔偿办法，背离了立法的精神、目的和宗旨，暴露出有关司法制度本身对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违背，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践踏，对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忽悠。因而，理应革新“同命不同价”的人身损害赔偿办法，统一人身损害赔偿标准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e-mail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